

#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 关于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中 引用新版国家标准 GB 4715-2024 有关工作要求的 技术决议

编号：TC16-2025-01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为 GB 22370-2008《家用火灾安全系统》，该标准中不注日期引用了国家标准 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具体为标准 4.3.3 条规定：“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性能还应满足 GB 4715 的要求”。新版国家标准 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代替 GB 4715-2005。为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同步发展，规范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 CCC 认证产品检测技术要求，确保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的质量安全和 CCC 认证有效性，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TC16 消防产品)技术决议审核程序通过，现将有关技术决议公布如下：

1、根据国家标准 GB4715 的修订情况，自本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 CCC 认证中实施 GB 4715-2024 标准。此次变更不引起 CCC 认证目录范围的变化。

2、各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应主动联系企业，告知其有关认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各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生产企业应结合自身产能设计规划和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GB 4715-2024 标准换版工作计划，尽快完成有关产品设计、工艺、设备、采购及

出厂（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等相关工作的调整并开展与被引用新版国家标准 **GB 4715-2024** 适用要求符合性的自我验证，确保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和本技术决议的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要求。

3、对于已经获得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可自行送样至指定实验室开展产品变更确认检测（详见附件）。合格的，依据原型式试验报告和变更确认检测报告向指定认证机构申报产品设计变更。必要时，指定认证机构可安排产品设计变更确认工厂检查。

4、指定认证机构已颁发的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

5、为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同步发展，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科联〔2005〕18号）精神并参照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 **GB 4715-2024** 标准换版工作计划，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设计变更确认工作应于2026年5月1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设计变更确认的产品认证证书，指定认证机构应予以暂停；对于2026年8月1日前仍未完成转换的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指定认证机构应予以注销。

6、获证后监督依据发证时所引用的国家标准 **GB 4715** 对应版本执行。

附件：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变更确认检测项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TC16 消防产品)  
(代章)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变更确认检测项目

一、检测依据：GB 22370-2008《家用火灾安全系统》（引用标准 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二、变更确认项目、样品数量及检测周期：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周期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	试验前检查(标准 5.1.5 条)	20	60 天
	报警功能试验(标准 5.3 条)		
	烟雾响应方位试验 (GB 4715-2024 6.3)		
	一致性试验 (GB 4715-2024 6.4)		
	电源参数波动性能试验 (GB 4715-2024 标准 6.5)		
	抗环境光线干扰性能试验 (GB 4715-2024 6.6)		
	抗气流干扰性能试验 (GB 4715-2024 6.7)		
	火灾灵敏度试验 (GB 4715-2024 6.22 条)		
	传感部件污染报警功能试验 (GB 4715-2024 6.23)		
备注	产品设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参照火灾报警产品变更确认方案，适当补充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